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Interim Report
2013/14 中期報告



Develop
a Better
Futur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披露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公司秘書

李中城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提名委員會

蔡連鴻(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策略性的既有生產基地在定制外包能力的配合下，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方面，零售行業於本期間持續縮減庫存而買方仍審慎發出訂單。然而，出口市場卻景象紛呈。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輕微呈現復蘇跡象。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紡織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7%至約603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訂價審慎，以保持彈性。得益於本集團的跨地域生產網路，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及加拿大主要出口市場均享有關稅優惠。該等優勢使本集團搶先一步獲得來自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亦令本集團從疲軟的歐洲市場獲得訂單時更具競爭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下降約6.7%至約54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9,2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下降而導致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本地分包訂單減少，以及集團內工廠更集中支援本集團發展品牌客戶，因為這些客戶要求更高品質及按時付運，而該等要求可由本集團內部生產基地更好地控制及實現。毛利下降約4.6%至約9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7,4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6.5%上升至約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5%。本期間溢利包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包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6,000,000港元。倘於兩個年度內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則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成衣製造及採購業務

經全面及審慎評估其核心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柬埔寨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啟其於約旦之生產設施。連同於中國及印尼的製造廠房，本集團現於全世界經營四個生產基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業務所貢獻的收入下降約8.1%至約2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51.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訂單減少。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於不同生產基地提供質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從美國及加拿大獲得復甦中的訂單。約旦製造的成衣可免稅出口至美國，而柬埔寨製造的成衣於歐洲及加拿大享有特惠關稅。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佔有更大市場份額，並成為北美及歐洲若干主要品牌的策略夥伴。憑藉本集團靈活地及有效地於不同生產基地分配訂單，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熟練工藝服務其客戶。

除本集團的成衣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材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打樣及物流安排，該等服務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近50%。

零售業務

T恤品牌「teelocker」為本集團下游零售分部。「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以具有強大消費力的新世代為目標。該品牌始於革命性的網絡平台(www.teelocker.com)，吸引的回報可招募全球人才提交T恤設計。流行設計會獲選擇進行批量生產，並會於多個線上及實體渠道進行銷售。目前，「teelocker」於全球擁有逾100名註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便是打造「teelocker」品牌，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於本期間，「teelocker」品牌與香港公益金携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籌募善款、與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媒體設計工作室合作推出聯乘設計及創作裝置藝術。該創新營銷策略已於互聯網及社會媒體平台引起迴響，並成功吸引年輕人的注意。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兩間概念店及於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經營九間概念店，作為實體營銷及品牌打造門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teelocker」透過三個在線銷售平台進行銷售，且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1個銷售點。

「teelocker」亦已啟動其「TO BE」平台，提供從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至物流的無縫平台，鼓勵各行各業的設計。此舉將進一步促進品牌走近公眾。

重大發展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於本報告日期，為一間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26%的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初步磋商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由Sure Strateg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建議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及蔡連鴻先生（為冠華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分別實益擁有Sure Strategy之51%及49%權益。直至本報告日期，Sure Strategy與潛在買家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收購之建議亦尚未實現。必要時將作出進一步詳細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雖然本集團認為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及不確定性將於來年持續，但本集團對其長期前景仍然樂觀。

過去兩年，本集團逐漸建立國際生產網絡，在提升其競爭力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該網絡已於不同地區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在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以及客戶對產品原產地優惠進口關稅的特定需求方面更好地服務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成為北美及歐洲若干主要品牌的策略夥伴，並將越來越多的訂單引向本集團的離岸生產設施。隨著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於約旦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產能。憑藉在該兩國所享有的優惠關稅，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從復甦中的海外市場獲得訂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1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

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約138,000港元之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4,164名，當中737名駐中國；887名駐印尼；1,231名駐約旦；1,230名駐柬埔寨；及79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通常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披露(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1.09%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冠華股份」) 8,198,000股(L)	-	0.49%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72%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2%
	Sure Strategy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4)	-	49.00%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附註5)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	49.00%

其他披露(續)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附註5)	1.20%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附註6)	-	0.79%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6)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7)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39%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附註8)	-	0.79%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968,000股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8)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7)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39%

其他披露(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4.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200,000股冠華股份及1,2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0.56%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0.56%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1.11%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0.56%
陳麗芬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1.09%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41,000股股份(L) (附註5)	13.06%
丘玉珍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8,341,000股股份(L)	13.06%

其他披露(續)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而Sure Strategy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吳子綸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8,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第15頁。
6.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期內授出 '000	期內行使 '000	期內註銷 '000	期內失效 '000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000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	-	-	5,35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	-	-	5,350
僱員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	-	-	-	-	21,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37,000	-	-	-	-	37,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8,080	-	(6,670)	-	(100)	1,31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5,080	-	(1,902)	-	(100)	3,078
					81,860	-	(8,572)	-	(200)	73,088

其他披露(續)

附註：

- (i)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並據該等要求編製，且作出足夠的披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披露(續)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以及獲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載列者外，並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董事之履歷變動詳情(二零一三年年報後)
劉智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普匯中金」)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辭去普匯中金提名委員會和酬薪 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普匯中金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至4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一份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49,876	589,153
銷售成本		(457,050)	(491,801)
毛利		92,826	97,352
其他收入		2,411	1,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7	(6,7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25)	(16,092)
行政開支		(60,828)	(59,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	(1,004)	(6,043)
銀行借貸利息		(1,461)	(1,651)
除稅前溢利		13,876	8,751
所得稅支出	5	(2,044)	(4,952)
本期間溢利	7	11,832	3,79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5	3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546	—
		1,305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137	3,8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0	5,262
非控股權益		(3,348)	(1,463)
		11,832	3,79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9	5,284
非控股權益		(3,342)	(1,454)
		13,137	3,830
每股盈利	9		
基本		3.4 港仙	1.2 港仙
攤薄		3.3 港仙	1.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7,034	156,719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69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835
		169,264	169,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01	132,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5,309	130,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55,340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	3,373	1,640
可收回稅項		189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42,491
		475,040	463,5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6,102	69,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3,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228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12	2,504	132
應付稅項		17,833	16,360
銀行借貸	14	126,541	157,178
		260,305	268,285
流動資產淨值		214,735	195,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999	364,3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467	4,381
儲備		373,236	350,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54,613
非控股權益		2,321	5,663
總權益		380,024	360,276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192
		3,975	4,033
		383,999	364,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調整(附註2)	-	-	-	-	-	420	42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538	331,682	9,557	341,239
本期間溢利	-	-	-	-	-	5,262	5,262	(1,463)	3,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9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22	5,262	5,284	(1,454)	3,8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043	-	-	6,043	-	6,0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24,930	6,414	264,984	343,009	8,103	351,1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524	355,038	5,663	360,701
調整(附註2)	-	-	-	-	-	(425)	(425)	-	(4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099	354,613	5,663	360,276
本期間溢利	-	-	-	-	-	15,180	15,180	(3,348)	11,83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324	324	-	3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9	-	429	6	435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5	15,504	16,479	(3,342)	13,137
行使購股權	86	7,914	-	(2,393)	-	-	5,607	-	5,6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04	-	-	1,004	-	1,0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7	72,634	(22,325)	29,417	7,833	285,677	377,703	2,321	380,024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78)	(9,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3)	(24,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2	1,414
收購無形資產	-	(1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5	615
	(10,796)	(22,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籌借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9,974)	73,165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償還按揭貸款	(663)	(64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607	-
	(25,030)	5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804)	23,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2,491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27,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關於於被投資實體擁有少於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若干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對參與附屬公司而得之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起，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當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金額及可申報分部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特別申報分部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因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暫行條文及重列可資比較金額。應用本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每股盈利影響微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大幅重列。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可資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類如下：

-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該分類包括主要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製造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609	33,267	549,876	-	549,876
分類間銷售	26,736	247,629	274,365	(274,365)	-
總額	543,345	280,896	824,241	(274,365)	549,876
業績					
分類業績	4,672	11,329	16,001		16,001
未分配收入					2,489
未分配開支					(3,153)
利息開支					(1,461)
除稅前溢利					13,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512,123	305,639	817,762	(228,609)	589,153
業績					
分類業績	12,874	10,928	23,802		23,802
未分配收入					860
未分配開支					(14,260)
利息開支					(1,651)
除稅前溢利					8,751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8	(6,397)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1)	(7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4)	425
	457	(6,737)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9	2,020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588
海外所得稅	66	5
	1,912	4,61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	339
	2,044	4,9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期間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81,860,000
於本期間已行使	(8,572,000)
於本期間已失效	(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3,088,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3,000港元)。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5	9,19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45)	(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已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88,000港元(即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派發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5,180	5,26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088,546	438,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21,387,630	13,114,9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476,176	451,114,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11,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5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9,960	63,981
31至60日	34,916	34,890
61至90日	14,471	10,622
91至120日	12,512	17,828
超過120日	3,450	3,579
	155,309	130,900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間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升幅。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與合約期間每月預定匯率之波幅以淨額基準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條文，據此，該等合約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74,452	61,471
61至90日	4,298	6,108
超過90日	7,352	1,716
	86,102	69,295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3,061	35,191
出口貸款	67,512	104,157
按揭貸款	15,968	16,632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之墊款	-	1,198
	126,541	157,178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68%至2.7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72%至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8,000,000	4,38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行使購股權	8,572,000	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6,692,000	4,467

於本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附註1)	20,998	58,311
採購紗線(附註1)	11	701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2,009	2,381
已收取租金收入	246	244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附註2)	30,257	41,879

附註1：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本集團亦於冠華集團存有約27,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附註2：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服裝產品。加美乃由一名董事控制。該董事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5,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7,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第22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3	2,063
31至60日	6	-
61至90日	29	-
	1,228	2,063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60	1,36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4	1,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6
股份付款	884	5,302
	4,024	8,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按各申報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資產-3,373,000港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	負債-2,504,000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當日即期
外匯合約(附註1)	(兩者均未指定以對沖為目的)		匯率、執行利率、期限、 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 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率以及於估值 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附註1：本估值方法僅使用對整體估值並不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不可法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並未披露。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化不對稱，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並未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8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428)
按淨額結算	(2,409)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1,329
- 未變現	8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69

附註： 該金額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內。



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